

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关于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风险
提示公告

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主办券商”、“民族证券”）为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股票代码：839578，以下简称“康普斯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在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审核的过程中，发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（致同审字（2019）第 441ZA9070 号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基本情况

审计报告中保留事项的内容如下：“如财务报表附注“五、5 存货”所示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康普斯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存货账面余额为 11,714,363.43 元，其中子公司江西卡帕气体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江西卡帕公司）存货账面余额 11,168,277.25 元，由于江西卡帕公司与采购有关的内部控制薄弱、成本核算不规范，致使我们无法就江西卡帕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获取充分、适当的证据，也无法确认是否有必要对存货余额进行调整。”

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如下：“如审计报告中“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”段落所述事项，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，这些事项对康普斯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具有广泛性。根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——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不能得出

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之时，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。另根据第八条之规定，如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：（一）在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后，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，但不具有广泛性；（二）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，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（如存在）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，但不具有广泛性，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。因此，我们对康普斯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”

二、主办券商风险提示

针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事项，公司董事会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出具了专项说明，同时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作出的说明发表意见。

主办券商后续将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19 年 6 月 28 日